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28888198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分别为53万吨/年、39万吨/年、20万吨/年、18万吨/年、2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分别为53万吨/年、39万吨/年、20万吨/年、18万吨/年、20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8日-6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天诺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4705.9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5.2万元
	4705.9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5.2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11）；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号，2020.1）；		

	<p>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N2XB9N001W）（2021.1.1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油烟净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并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 号）中的排放标准为准，项目验收后如排放标准有修订或新标准颁布，建议项目按照修订标准或新颁布标准进行达标考核。</p> <p>1.1 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p> <p>综上，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后回用，无工业废水排放。</p> <p>1.2 废气评价标准</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50%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2.9</td> <td>1.45^①</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厂房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2.9	1.45 ^①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50%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2.9	1.45 ^①							

表 1-2 《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基准灶头数	排气筒高度 (m)
油烟	油烟	1.0	90	<3	3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2XB9N），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 号），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申报无化学反应发生；不从事收运、处置商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水泥砖产品为委外制作，现厂区未设置该产品的生产内容。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N2XB9N001W）。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再生砂	53 万吨	53 万吨	---
2	再生粗骨料	39 万吨	39 万吨	---
3	再生细骨料	20 万吨	20 万吨	---
4	再生石粉	18 万吨	18 万吨	---
5	水泥砖	20 万吨	20 万吨	委外生产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建筑 废弃物	拆除废弃物	——	20 万吨	20 万吨	无变更	
		施工废弃物	——	100 万吨	100 万吨		
		工程弃土	——	30 万吨	30 万吨		
	水泥		——	1.8 万吨	0	水泥砖产品现为委外生产，厂区内无相关生产内容	
辅料	减水剂		——	0.3 万吨	0		
	PAM		——	25 吨	25 吨		无变更
	PAC		——	25 吨	25 吨		
	机油		——	500 千克	500 千克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3072m ³	3072m ³	无变动	市政给水管网
	食堂用水	1152m ³	1152m ³	无变动	
	工业用水	63960m ³	53985m ³	水泥砖产品委外生产，实际生产过程减少该产品用水量约 9975 m ³	
电		350 万度	300 万度	水泥砖产品委外生产，实际生产过程减少该产品用电量约 50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破碎筛分系统	1	鄂式破碎机	900mm*1200mm	1 台	1 台	无重大变更
	2	圆锥破碎机	1750/S240	2 台	2 台	
	3	振动筛	2600mm*6500mm/ 2000mm*5000mm	2 台	2 台	
	4	供料机	1400mm*3000mm	2 台	2 台	

	5	带式输送系统	600mm-1400mm	2台	2台	
	6	反击破机	型号 1315	1台	1台	
	7	锤破机	1200mm*1200mm	1台	1台	
泥砂分离设备	8	振动筛	2YK2570	1台	1台	
	9	螺旋洗砂机	LX1500	4台	4台	
	10	脱水筛	HS-T3060	1台	1台	
	11	双轴水平给料机	1300mm*6000mm	1台	1台	
	12	给料机	——	2台	2台	
	13	细砂回收机	500型	3台	3台	
	14	洗砂机	2000mm*3800mm	1台	1台	
	15	脱水筛	2000mm*3000mm	2台	2台	
再生制品设备	16	砌块成型主机	QF1000	1台	0台	项目水泥砖产品现为委外生产,厂区内无该该产品相关生产内容
	17	制砂机	——	1台	0台	
	18	变频振动系统	9KW	1台	0台	
	19	传送控制系统	9KW	1台	0台	
	20	码垛控制系统	QFLXMD	1台	0台	
	21	成型控制系统	QF1000	1台	0台	
	22	搅拌机	JS500	1台	0台	
	23	全自动码垛机	QFLXMD-DK	1台	0台	
	24	送板、送砖机	QF1000-SB,-SZ	1台	0台	
	25	压滤机	XMZF250/1250-UB	2套	0套	
	26	蓄凝灌	型号 315	1个	0个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	——	1套	1套	无重大变更
	2	过滤棉	——	2套	2套	
	3	喷淋系统	——	1套	1套	
	4	废水处理设施	——	1套	1套	
	5	沉淀水池	——	2个	2个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控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骨料筛分以及砂石水洗系统用水等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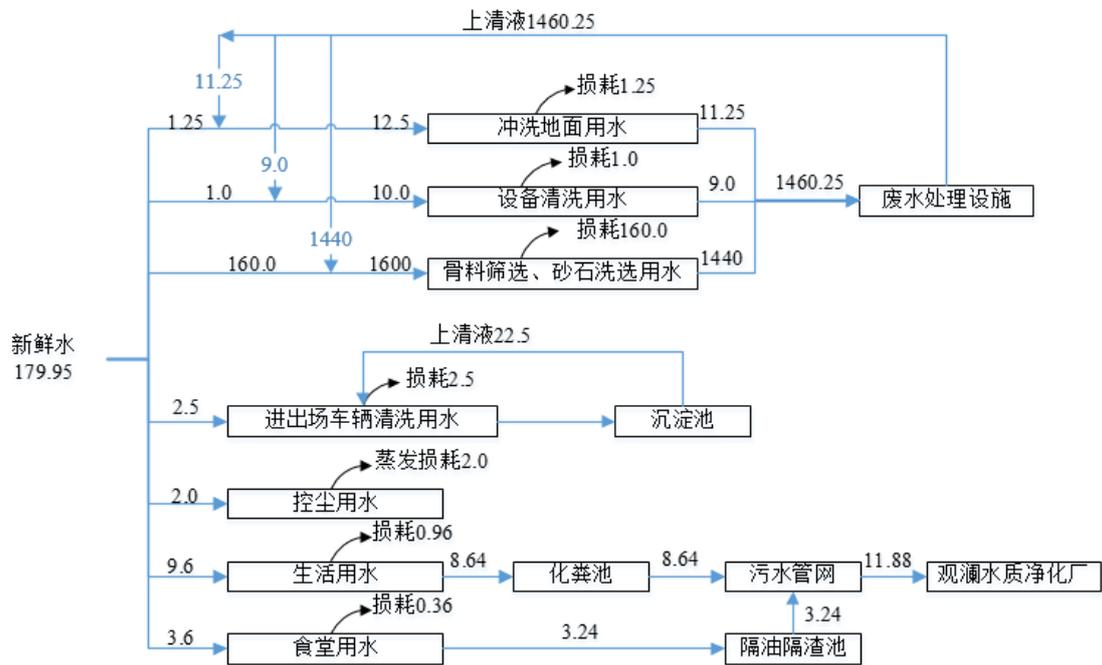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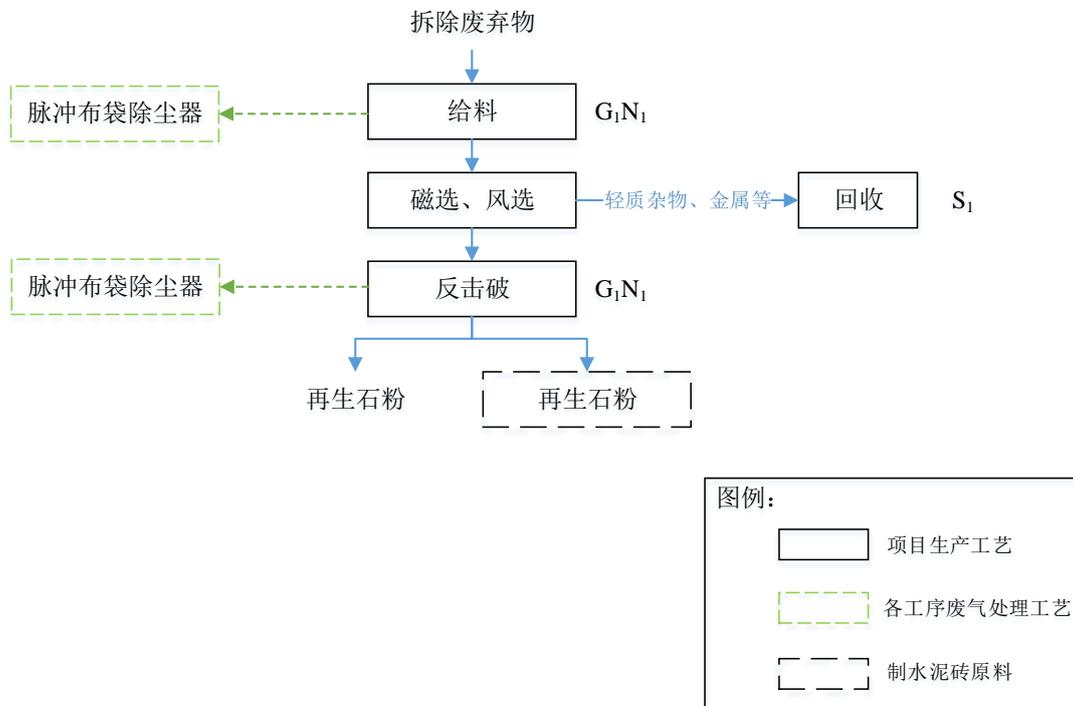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非雨季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1#（拆除废弃物）再生石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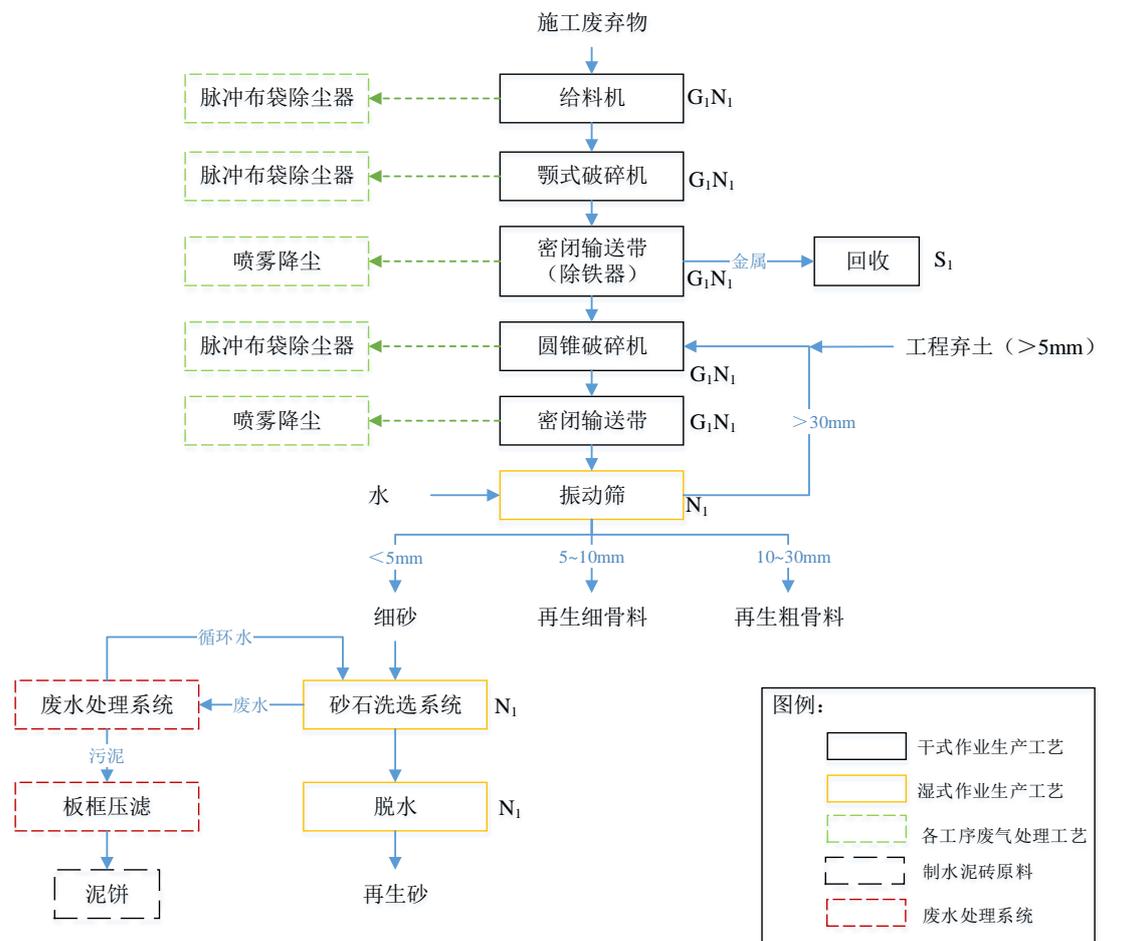


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1#（拆除废弃物）再生石粉产品流程说明：在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1#主要生产原料为建筑拆除废弃物，主要产出产品为再

生石粉。项目将拆除废弃物经磁选、风选除去轻质杂物、金属等物质后，再通过反击破机破碎后即为成品再生石粉（其中一部分再生石粉在原环评中用于项目内生产水泥砖产品原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水泥砖产品生产工艺未投产，本产线的一部分再生石粉与其他工艺产生的泥饼外运，委外生产水泥砖）。

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1#（拆除废弃物）再生石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施工废弃物）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砂产品工艺流程图：



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施工废弃物）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砂产品流程说明：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主要生产原料为施工废弃物，主要产出产品为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砂。首先经给料机将施工废弃物送至颚式破碎机（地理式）进行粗碎，使大块混凝土中的钢筋等暴露在外，并通过输送带管道内的除铁器清除出其中的含铁成分，然后送入圆锥破碎机中碎，使混凝土中的钢筋完全分离。经中碎后的施工废弃物通过带式输送机管道送入振动

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通过水喷淋将泥土和不同尺寸的骨料进行筛分，泥土由喷淋的水一起带入废水处理系统，骨料筛孔尺寸分别为 5mm、10mm、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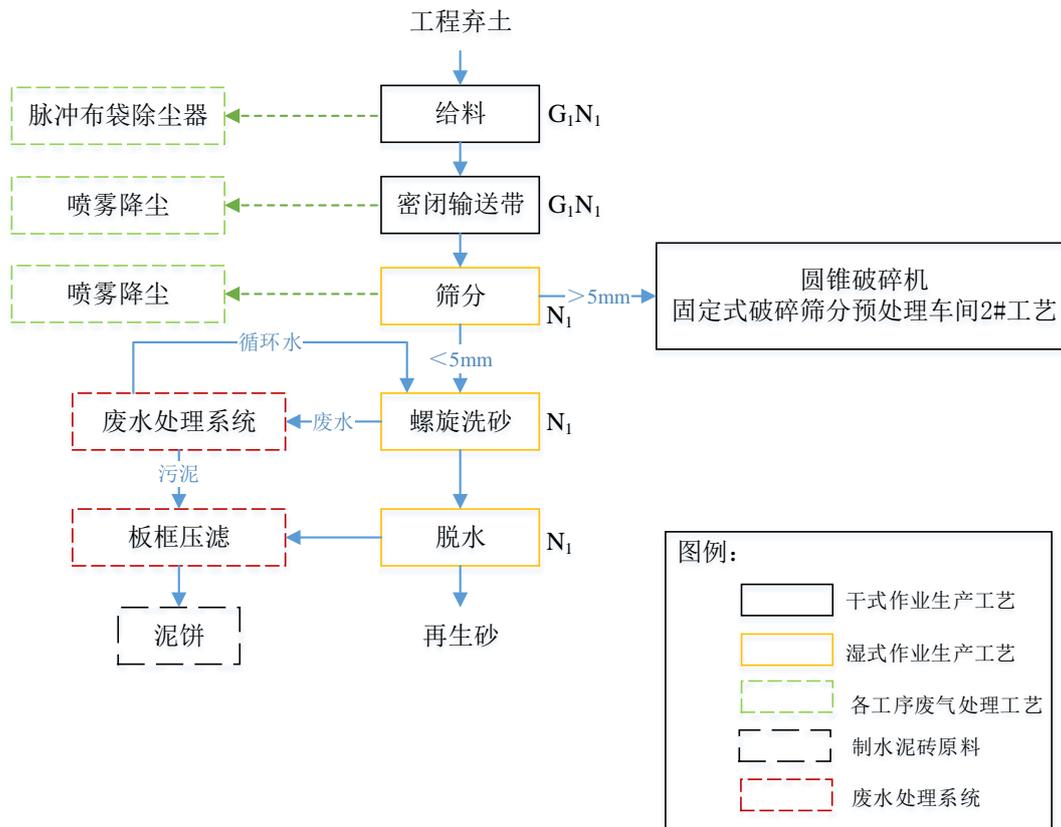
大于 30mm 的粗粒级返回圆锥破碎机，10~30mm 的物料即为再生粗骨料，5~10mm 的物料即为再生细骨料。

小于 5mm 的细粒级物料则进入砂石洗选系统，经水洗去除杂质后的细粒砂石类经脱水筛脱水后成为再生砂。

砂石洗选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洗选系统，压滤出来的泥饼用作水泥砖生产工艺中的原材料。

综上，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施工废弃物）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砂产品流程与环评期间一致。生产过程产生的泥饼在原环评内为生产水泥砖产品原料，实际生产过程水泥砖生产工艺未投产，泥饼收集收外运，委外生产水泥砖产品。

3、工程弃土泥沙分离生产线再生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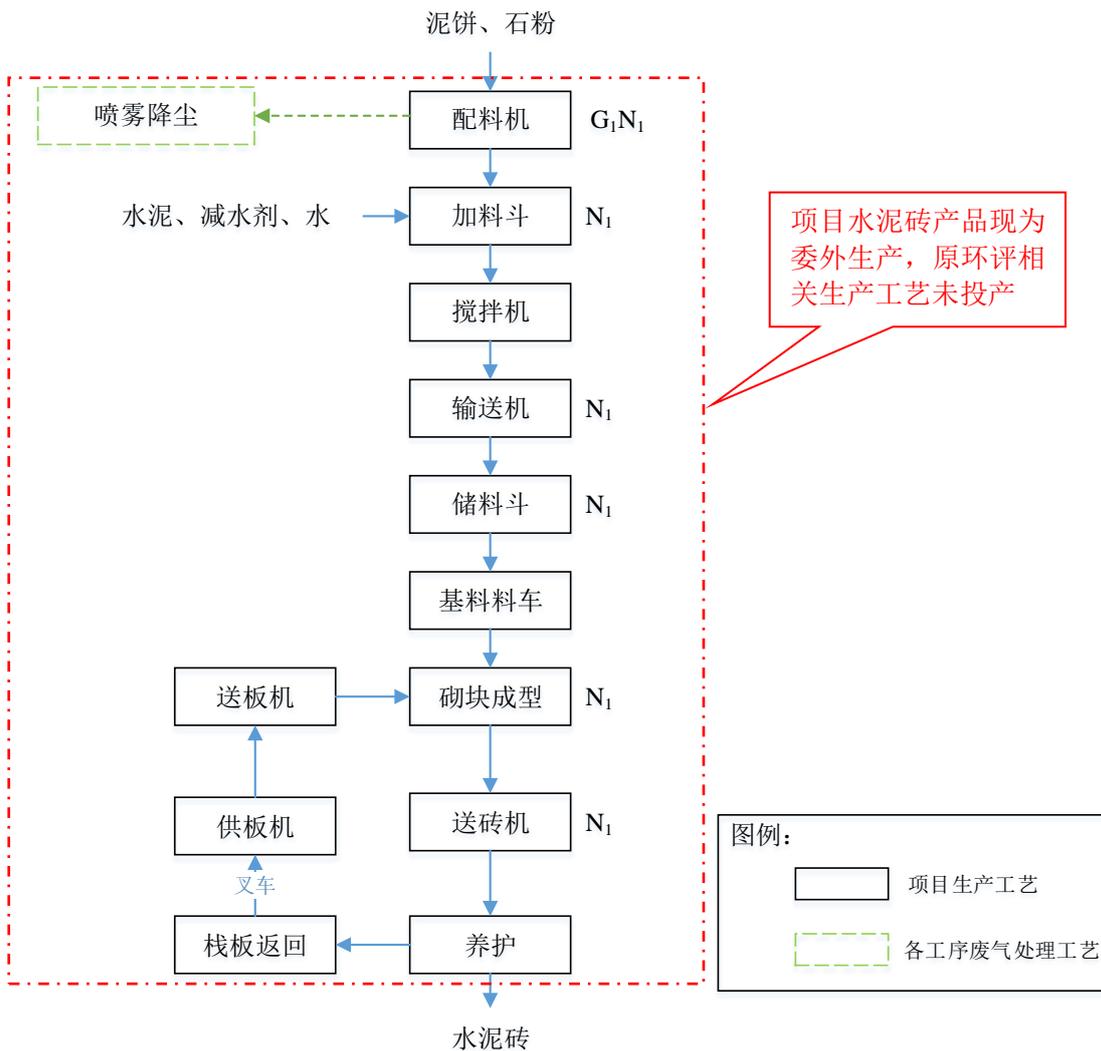


工程弃土泥沙分离生产线再生砂产品流程说明：工程弃土泥沙分离生产线主要生产原料为工程弃土，主要产出产品为再生砂。利用挖机或装载机将工程弃土投入生产线投料口，经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其中分筛选出的粒径大于 5mm 的颗粒

物进入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产线进行破碎，剩余颗粒经过螺旋洗沙系统进行泥沙分离，脱水后即为用户再生砂。螺旋洗沙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螺旋洗选系统，压滤出来的泥饼用作水泥砖生产工艺中的原材料。

工程弃土泥沙分离生产线再生砂产品工艺与环评期间一致。生产过程产生的泥饼在原环评内为生产水泥砖产品原料，实际生产过程水泥砖生产工艺未投产，泥饼收集收外运，委外生产水泥砖产品。

4、水泥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再生制品工艺流程说明：项目水泥砖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来自于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1#的再生石粉、固定式破碎筛分预处理车间 2#的泥饼及工程弃土泥沙分离生产线的泥饼，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泥饼委外外运生产水泥砖，项目在厂区不设置水泥砖相关生产内容，故无生产该产品相关的污染情况。

注：废气：G₁ 粉尘废气；
废水：W₁ 工业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项目水泥砖产品现为委外生产，该产品相关生产内容厂区未投产，减少了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其余实际生产内容与设计阶段一致，详见表 3-2。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工业废水（W₁）：项目水泥砖产品为委外生产，实际生产过程减少该产品的原料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控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冲洗地面用水、骨料筛分以及砂石水洗系统用水。项目控尘过程使用车间房顶喷淋系统向车间内喷洒水雾，该过程用水均蒸发损耗；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地面冲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不外排。

1) 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22.5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油污和悬浮物，初期雨水量为 70.1m³/次。

项目已设置两个三级沉淀池（3m×3m×2m），总容积为 36m³，用于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非雨季时，项目三级沉淀池可满足废水收集需要；雨季时，一次最大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总量为 92.6 m³/d，项目可将废水抽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冲洗地面废水

项目车间内需定期冲洗地面，四天冲洗一次，本项目冲洗地面用水量为 50m³/次，即 4000 m³/a，损耗量按 10%计，则冲洗地面补充用水量约为 5m³/次，400m³/a；冲洗地面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地面，不外排。

3)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等设备需采用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 10.0m³/d，即 3200m³/a，损耗量按 10%计，则清洗设备补充用水量为 1.0m³/d，即 320m³/a，该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4) 骨料筛分、砂石洗选废水

项目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用水量为 1600m³/d，损耗量按为 10%计，则骨料筛

分、砂石洗选补充用水量为 160.0m³/d，合约 51200m³/a，该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骨料筛分、砂石洗选，不外排。

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废水处理：

项目已设计并安装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h 的废水处理设施，其中包括一个沉淀池（12m×4.5m×5m）、一个絮凝罐（Φ6m×H12m）、一个清水池（12m×4.5m×5m）。项目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废水量为 1440m³/d（180m³/h），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9m³/d（每天冲洗一次，持续时间约为 1h），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45m³/次（每 4 天冲洗一次，每次地面冲洗持续时间约 5h，即每次地面冲洗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9m³/h），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 260m³，总停留时间约为 60min，能满足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废水收集需求。雨季时，有充足富余容量可接纳多余初期雨水，不会对其造成明显负荷冲击，可满足废水收集要求。

项目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水处理工艺简要说明：废水进入沉淀池（12m×4.5m×5m）后加入 PAC（混凝剂）进行混凝沉淀，然后由提升泵将泥浆抽到竖流式絮凝罐，同时投加 PAM（絮凝剂）进行絮凝，自然沉淀后清水从清水管道直接排到清水池中，准备回用，沉淀池下部污泥由压滤机专用泵（泥浆泵）输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直接流入清水池。

综上所述，废水经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5) 控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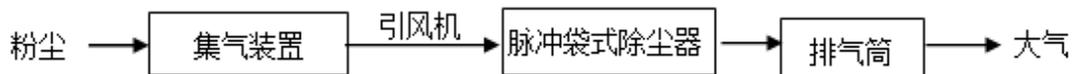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需洒水抑尘，项目在厂库房顶安装喷淋装置，向地面喷洒水雾，达到抑尘目的，用水量约为 2m³/d，该过程用水均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混合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观澜新湖路的总管，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观澜河。

2、废气

粉尘废气：项目供料、破碎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已安装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0000m³/h）处理有组织粉尘废气，将固定式破碎筛分系统线中的供料、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车间楼顶。同时通过厂区洒水控尘、厂区及进出口路面硬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配备运输车自动清洗装置、厂区清扫及洒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粉尘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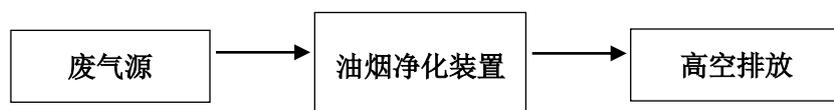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达到净化目的。

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员工食堂，设基准灶头数1个，规模为小型。本项目按所在片区规划引进管道天然气作为食堂厨房燃料，天然气属清洁燃料，基本无燃烧废气产生。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项目已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4000m³/h），将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静电除油装置在处理装置内形成电场，使油液中的

杂质(灰尘、铁屑、氧化物颗粒、碳化物颗粒)在电场中荷电(绝缘体虽不导电,但可以带电)。然后采用同级相排斥异极相吸的原理捕捉游离在液压油里面的杂质,颗粒,从而达到净化烟气的目的。

经监测,项目油烟排放、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小型餐饮的标准。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对整个系统进行合理布局,将制品养护场及原料堆场作为防噪隔音设施设置在工艺厂房之间,以减小噪声干扰,再经距离衰减,且不在午间和夜间安排生产活动,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₁)、餐厨垃圾(S₄)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S₂):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₃):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沾染物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点,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P计)、SS、动植物油	间断	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工业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骨料筛选、砂石选洗废水	SS	间断	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产生的泥饼用于委外制砖
		车辆清洗废水	SS	间断	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车辆清洗
废	生产过程	工业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压	间断	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点，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轻质杂物、金属及废弃包装物等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间断	
噪声	鄂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供料机、带式输送系统、收尘系统、双轴水平给料机、给料机、锤破等设备(N ₁)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避免午间和夜间生产，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3-2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工业区化粪池	——
食堂废水	隔油隔渣池、工业区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工业区化粪池	——
工业废水	设置沉淀水池、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沉淀水池、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气	洒水控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厂区及进出口路面硬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配备运输车自动清洗装置、厂区清扫及洒水、TSP在线监控系统	洒水控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厂区及进出口路面硬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配备运输车自动清洗装置、厂区清扫及洒水、TSP在线监控系统	——
厨房油烟	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振垫、独立机房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减震垫隔声挡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等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点，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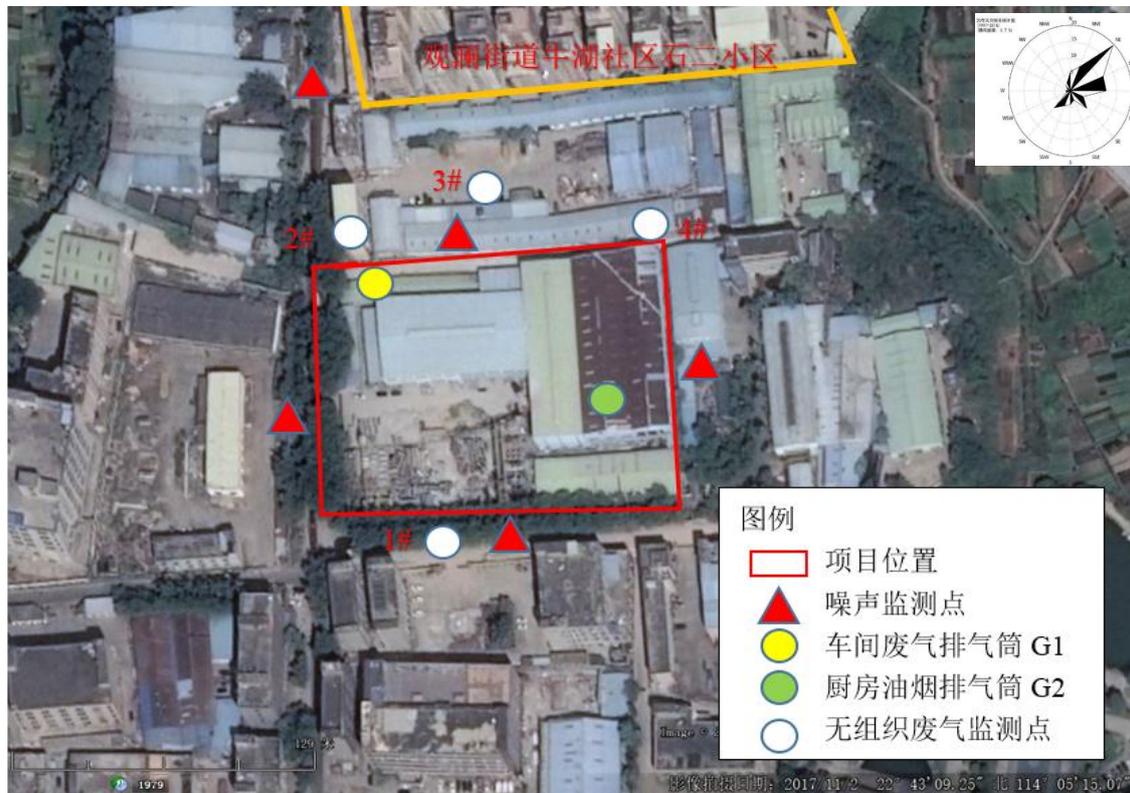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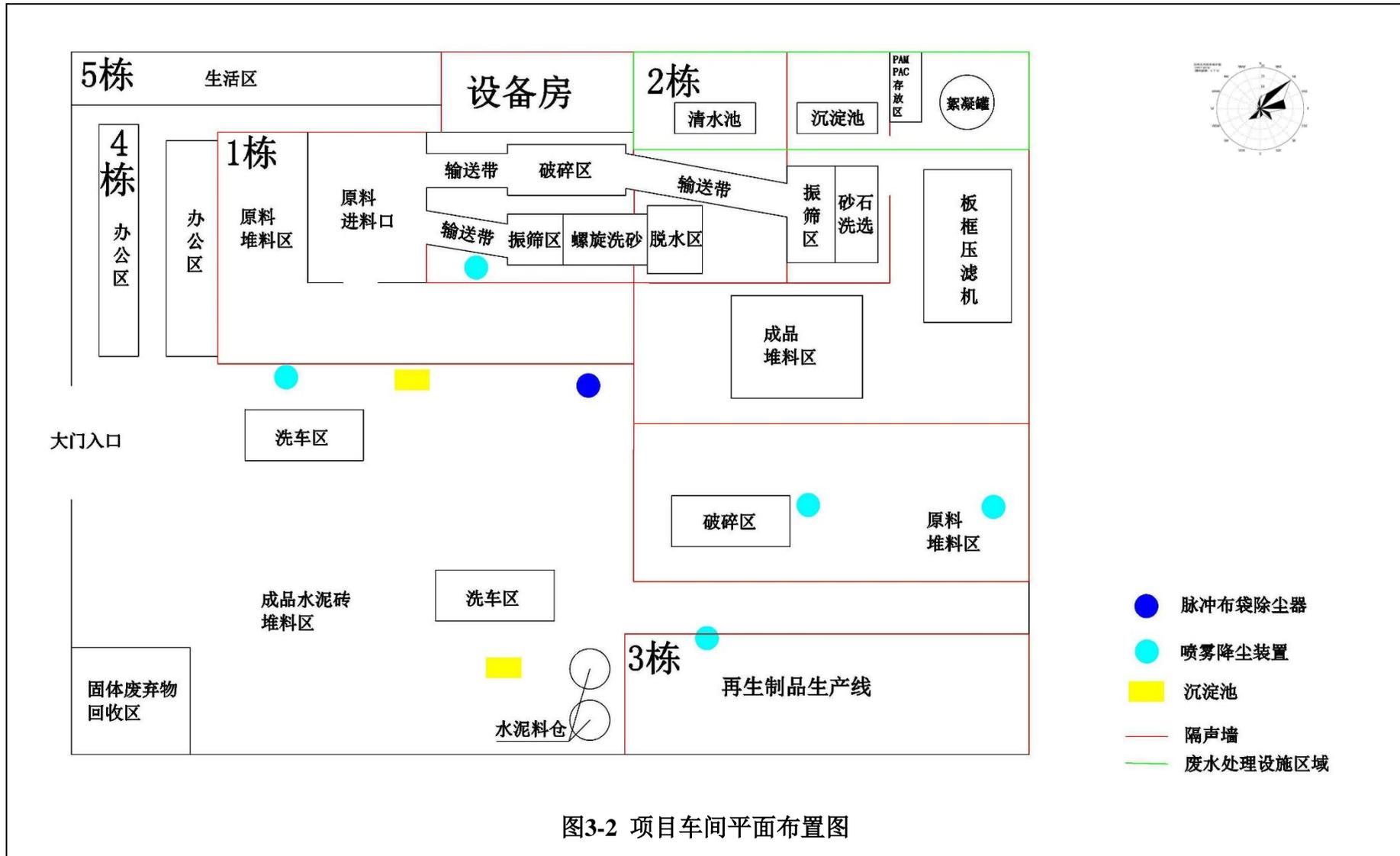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2XB9N)，现因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租用深圳市深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 8396m²，主要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其中水泥砖产品现为委外生产，其余产品为项目生产。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N2XB9N001W）。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W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控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骨料筛分以及砂石水洗系统用水。项目控尘用水均蒸发损耗；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混合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观澜新湖路的总管，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观澜河。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废气：项目供料、破碎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已安装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粉尘废气，将固定式破碎筛分系统线中的供料、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车间楼顶。同时通过厂区洒水控尘、厂区及进出口路面硬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配备运输车自动清

洗装置、厂区清扫及洒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粉尘废气。

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员工食堂，设基准灶头数 1 个，规模为小型。本项目按所在片区规划引进管道天然气作为食堂厨房燃料，天然气属清洁燃料，基本无燃烧废气产生。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项目已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项目油烟排放、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小型餐饮的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已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为高噪声设备或风机加设防振垫、减震垫隔声挡板；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对于机房应采用有效的治理方法。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东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7:00~23:00）：60dB（A）]。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循环经济水平，推行清洁生产，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就本扩建项目的审批文件如下：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号：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申报无化学反应发生；不从事收运、处置商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标准，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7254-2017)中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食堂废水（约3.24吨/天）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油烟	共 2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环境噪声	牛湖社区石二小区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1.0mg/m ³
	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每天 生产量	生产负 荷(%)	年生产 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产量			
再生砂	2021年6 月18日 -19日	53 万吨	1766.67吨	1766.67吨	100	300
再生粗骨料		39 万吨	1300吨	1300吨		
再生细骨料		20 万吨	666.67吨	666.67吨		
再生石粉		18 万吨	600吨	600吨		
水泥砖		20 万吨	666.67吨	666.67吨*	/	

*水泥砖产品为委外生产，项目厂区未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6/18	粉尘监测口 H=1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7078	7340	7066	72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50	>50	---	---
				排放速率	>0.35	>0.37	>0.35	>0.36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6870	6862	6712	69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	10.8	8.7	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0	0.074	0.058	0.067	1.45	达标
2021/ 6/19	粉尘监测口 H=15m	处理前	标干流量		6888	6312	7091	69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0	>50	>50	---	---
				排放速率	>0.34	>0.32	>0.35	>0.35	---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6715	6782	6849	67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	8.7	8.4	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8	0.059	0.058	0.063	1.45	达标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规定, 当测定结果大于 50mg/m³时, 表述为“> 50mg/m³”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制;

3、“-”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采样口	2021.6.18	油烟	1.2	1.8	1.4	1.4	/	mg/m ³
	2021.6.19	油烟	1.6	1.2	1.8	1.6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采样口	2021.6.18	油烟	0.1	0.1	0.1	0.1	1.0	
	2021.6.19	油烟	0.1	0.1	0.1	0.1		

注：1、油烟净化处理后检测口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采样断面面积：0.090m²，运行灶头数：1 个，排放口高度：3m；

2、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3、“—”表示执行标准 SZDB/Z.254-2017 对油烟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4、油烟净化器平均处理效率 92.85%-93.75%。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测点2#	下风向监测点3#	下风向监测点4#		
2021.6.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30	0.123	0.112	1.0	mg/m ³

		第二次	0.113	0.154	0.132	0.121		mg/m ³
		第三次	0.106	0.141	0.127	0.125		mg/m ³
2021.6.1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3	0.122	0.109	0.116	1.0	mg/m ³
		第二次	0.102	0.145	0.130	0.125		mg/m ³
		第三次	0.108	0.157	0.143	0.129		mg/m ³

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2021.6.18	2021.6.1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8	57	6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8	5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9	58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7	58	
5	牛湖社区石二小区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5	环境噪声	54	58	60

备注:

- 1、N5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其他测点编号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 2、2021.06.18天气状态：晴；风速：1.6 m/s；风向：南；
2021.06.19天气状态：晴；风速：1.1 m/s；风向：南。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	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其中水泥砖为委外生产)	符合
	工艺要求	申报无化学反应发生;不从事收运、处置商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上述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标准,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7254-2017)中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食堂废水(约3.24吨/天)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混合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观澜新湖路的总管,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观澜河,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颗粒物经一套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标准,油烟排放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7254-2017)中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噪声经一系列隔声操作后,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调试前,须依法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N2XB9N001W(2021.1.18)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该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8、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XB9N),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 号), 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同意,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 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申报无化学反应发生:不从事收运、处置商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 水泥砖产品为委外制作, 现厂区未设置该产品的生产内容。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编制, 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 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DN2XB9N001W)。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重点针对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油烟净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并检查固体废物处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 工况稳定,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控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骨料筛分以及砂石水洗系统用水。项目控尘过程使用车间房顶喷淋系统向车间内喷洒水雾, 该过程控尘用水均蒸发损耗;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设备清洗、骨料筛分及砂石洗选, 不外排。

4)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混合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观澜新湖路的总管，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观澜河。

5) 粉尘废气：项目供料、破碎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原料/产品堆场堆放、装卸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已安装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粉尘废气，将固定式破碎筛分系统线中的供料、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车间楼顶。同时通过厂区洒水控尘、厂区及进出口路面硬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厂区配备运输车自动清洗装置、厂区清扫及洒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粉尘废气。

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6)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员工食堂，设基准灶头数 1 个，规模为小型。本项目按所在片区规划引进管道天然气作为食堂厨房燃料，天然气属清洁燃料，基本无燃烧废气产生。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项目已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项目油烟排放、设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中的小型餐饮的标准。

5) 噪声：项目风机均布置在室内，并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048724)，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

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废水处理回用装置、脉冲带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带式输送系统



项目泥砂分离设备



项目隔声墙



项目 TSP 在线监测仪



项目沉淀水池



废水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及采样口



车间喷淋系统



油烟净化装置及采样口



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危废暂存点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XB9N

名 称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7号1栋1层109A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号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从事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的生产（申报无化学反应发生；不从事收运、处置商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因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三、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标准，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食堂废水（约3.24吨/天）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8724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 101		
采样日期	2021.06.18-2021.06.19	分析日期	2021.06.21-2021.06.22
主要采样人员	孔雄飞、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粉尘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G6 粉尘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G7 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1 次/天, 2 天
	G8 油烟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牛湖社区石二小区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8724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8724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粉尘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1. 06.18	颗粒物	第一次	>50	>0.35	7078	—	—	—
			第二次	>50	>0.37	7340			
			第三次	>50	>0.35	7066			
			第四次	>50	>0.36	7230			
	2021. 06.19	颗粒物	第一次	>50	>0.34	6888			
			第二次	>50	>0.32	6312			
			第三次	>50	>0.35	7091			
			第四次	>50	>0.35	6934			
G6 粉尘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021. 06.18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0.070	6870	120	1.4	15
			第二次	10.8	0.074	6862			
			第三次	8.7	0.058	6712			
			第四次	9.6	0.067	6940			
	2021. 06.19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0.068	6715			
			第二次	8.7	0.059	6782			
			第三次	8.4	0.058	6849			
			第四次	9.3	0.063	6743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规定,当测定结果大于 50mg/m³时,表述为“>50mg/m³”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制;
 3、“—”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8724

2.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油烟处理前 检测口 G7	2021.06.18	饮食业油烟	1.2	1.8	1.2	1.4	—	mg/m ³
	2021.06.19	饮食业油烟	1.6	1.2	1.8	1.6		mg/m ³
油烟处理后 检测口 G8	2021.06.18	饮食业油烟	0.1	0.1	0.1	0.1	1.0	mg/m ³
	2021.06.19	饮食业油烟	0.1	0.1	0.1	0.1		mg/m ³

备注:
1、油烟净化处理后检测口油烟净化设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断面面积: 0.090m², 运行灶头数: 1个, 排放口高度: 3m;
2、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3、“—”表示执行标准 SZDB/Z 254-2017 对油烟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18	晴	31.6	61	99.9	1.6	南
2021.06.19	晴	31.2	63	100.0	1.1	南

3.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06.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30	0.123	0.112	1.0	mg/m ³
		第二次	0.113	0.154	0.132	0.121		mg/m ³
		第三次	0.106	0.141	0.127	0.125		mg/m ³
2021.06.1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3	0.122	0.109	0.116	1.0	mg/m ³
		第二次	0.102	0.145	0.130	0.125		mg/m ³
		第三次	0.108	0.157	0.143	0.129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048724

4. 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6.18	2021.06.19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57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58	
N5	牛湖社区石二小区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4	53	60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N5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限值, 其他测点编号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3、2021.06.18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南;
 2021.06.19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1 m/s; 风向: 南。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LS-SZKR-2021001

甲方：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7号1栋1层109A/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101

联系人：曹生

电话：151 9772 3075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01月04日起至2022年01月03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桶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5%。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10.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180 0251 117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5900001271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0300MA5DN2XB9N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已审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LS-SZKR-2021001-F1

甲方：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LS-SZKR-2021001）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桶装	焚烧	600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重量含包装。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 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3、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运输等费用。 5、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6、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3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2888-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44 70310 104000 4992

甲方：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DN2XB9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2XB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8日至2026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一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34 号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53 万吨/年、39 万吨/年、20 万吨/年、18 万吨/年、20 万吨/年	建设 项目 开工 日期	2020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砂、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石粉水泥砖：53 万吨/年、39 万吨/年、20 万吨/年、18 万吨/年、20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5.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2		所占比例（%）	9.67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9]10063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 施工 单 位		广东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5.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5.2		所占比例（%）	9.67	

	废水治理 (万元)	52	废气治理 (万元)	320	噪声治理 (万元)	80	固废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一套三级沉淀池(36m ³)、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 ³ /h的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粉尘废气: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0000m ³ /h) 油烟废气:一套油烟净化器(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3028888198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